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红双喜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06年3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1.2 合同效力

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中的如实告知、地址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解除、中止、终止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主险合同解除时,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详见释义)**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详见释义)**,但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予退还上述费用。

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4 合同解除

本合同成立后,您不得解除合同。

◆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每份人民币一千元,投保份数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

投保份数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2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从生效日的零时开始,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2.4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已交纳了续期保险费,且未做不续保的声明,经本公司同意,本合同效力延续一年;

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经调整的保险费率将通知投保人,自续保起适用。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五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医院（详见释义）**治疗时，本公司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所发生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超过一百元的部分按80%的比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医院治疗，本公司均按第一款规定分别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全数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所发生的本公司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的延续** 对合同到期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的治疗，本公司仍然承担保险责任。
- 2.6 责任免除** 除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治疗，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外，对于因以下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亦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因疾病进行药物治疗或因疾病进行手术治疗；
 - 2、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隆胸手术、减肥治疗、变性手术、外科整形、先天畸形矫正、牙齿治疗及手术；
 - 3、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应自费的药品、检查及其它项目。
- 发生上述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但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予退还上述费用。

◆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职业确定（详见费率表）。投保或续保时须一次交足全年保险费。
- 本合同的保险费同主险合同保险费同时交纳。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被保险人应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就医，若因急诊未在指定医院就诊时，应在三日内通知本公司，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指定医院。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结算明细表及处方；
-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2、若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4.4 保险金的给付 同主险合同。

基本条款

- 5.1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十六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经本公司同意，本合同可续保至七十九周岁。
- 5.2 职业变更 若被保险人发生职业变更，并且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本合同的承保范围内，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时起终止。

释义

- 6.1 手续费 未到期保险费×25%
- 6.2 未到期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保险期间} - \text{本合同已经过月数}) \div \text{保险期间}$ ，本合同已经过月数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6.3 指定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的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指定医院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

附加红双喜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率表

保险金额 1,000 元/每份		单位：元
职业类别	一、二、三类职业	
保险费	10	